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永川府〔2022〕64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凤凰湖产业园大安组团 D-1-15/02、 D-1-16/02、D-1-17/02 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凤凰湖产业园大安组团 D-1-15/02、D-1-16/02、D-1-17/02 地块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2〕116号）收悉。经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关于凤凰湖产业园大安组团 D-1-15/02、D-1-16/02、D-1-17/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连接省道 S208 处局部规划道路线形根据现状进行优化调整，保留东侧现状乡村道路。结合道路调整优化道路东侧用地布局，同时将三星水库及其周边用地 D-1-15/02、D-1-16/02、D-1-17/02 地块由原规划的防护绿地（G2）、水域（E1）、环境设施用地（U2）修改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，面积约 6.24 公顷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

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